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人才服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评价年度	2025年人才驿站		评价年度	2026年		评价金额	181	
	联系人	罗雯		联系电话	0751-8533623		联系邮箱	sksrcyz@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实施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的通知（粤人才办〔2016〕4号）《广东省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粤人才办〔2017〕11号）					所属“财政事权”名称	人才驿站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81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81	转移支付至市县	14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81	转移支付至市县	141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根据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实际需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规范使用管理人才驿站专项资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价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0%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经济成本指标	4414206045-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		1.定量指标：指标完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112205131-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1130596804-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111040248-培训出勤率（≥%）	80%及以上	80%及以上	100%				
	数量指标	1114222429-开展活动数量	110场及以上	110场及以上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2224222430-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	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	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314257613-人才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